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经向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日起停牌。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

本次撤回上市申请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一）《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